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2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10年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以上事项业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拟就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于2022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7室

2、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7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2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2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10年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日期:1993年3月28日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5)首席合伙人:李丹

(6)人员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7)业务规模: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8.2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81亿元。普华永道中天的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8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5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啸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小琛,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娜,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啸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小琛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娜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啸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小琛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娜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同比增加12.50%;拟就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2022年度,公司按照《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会〔2021〕3号)的规定,拟在披露2022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未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发生内部控制鉴证费用人民币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10年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合理恰当。提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我们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理由恰当,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2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1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7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以及《关于拟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8日-9日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 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7室

邮 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天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均用符号"—"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石山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邵明亚先生、刘春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邵明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刘春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15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辉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春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覃文艳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霍东先生和非独立董事赵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完善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丰富管理团队专业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出于个人原因,霍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赵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霍东先生及赵佳女士均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霍东先生和赵佳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霍东先生和赵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霍东先生辞职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春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春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因刘春阳先生辞职,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刘春阳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霍东先生、赵佳女士及刘春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监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邵明亚先生、刘春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覃文艳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长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0)。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邵明亚先生

邵明亚,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中国庆华能源集团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等,现任公司总经办总经理。

截至目前,邵明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刘春阳先生

刘春阳,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财务管理系理财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高级经理、财务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等职。

截至目前,刘春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监事候选人简历

覃文艳女士

覃文艳,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英语系商务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昱东致远(北京)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总监、风控总监等职。

截至目前,覃文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邵明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春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部分董事、监事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提案2.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2.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9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亚涛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联系传真:010-57808568

电子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持有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数量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邵明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春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9,641.33万元,交易款剩余9,641.33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2-06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0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688,9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1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一元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71,053	99.9739	17,900	0.0261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71,053	99.9739	17,900	0.0261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71,053	99.9739	17,900	0.0261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71,053	99.9739	17,900	0.0261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71,053	99.9739	17,900	0.0261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71,053	99.9739	17,900	0.0261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71,053	99.9739	17,900	0.0261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71,053	99.9739	17,900	0.0261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71,053	99.9739	17,900	0.026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71,053	99.9739	17,900	0.026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5.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5.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5.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5.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5.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5.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5.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5.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5.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5.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71,053	99.9739	17,900	0.026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何振亚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2.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3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5.05	发行数量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5.06	限售期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5.07	上市地点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5.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5.09	募集资金用途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5.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1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何振亚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532,438	99.7267	17,900	0.273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01、4-12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4-8、10-1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何振亚先生已回避表决。1-12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光、邢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